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579號

原告 楓藝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宗翰

訴訟代理人 許祖榮律師

許清連律師

被告 李俊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惟於民事訴訟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，不適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4條第1項、第26條分有明文。故除專屬管轄外，因雙方當事人之合意，使本無管轄權之法院因而有管轄權，本有管轄權之法院即喪失管轄權，合意管轄一經約定，原告即應向合意管轄之法院起訴，不得向他法院起訴。從而，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如具備上開法定要件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，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原告起訴略謂兩造於民國113年11月5日簽訂建築物室內裝修暨延伸空間、設計委託及工程承攬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被告雖按時支付第一、二期款，然至第三期款時，即一再推託，原告為求工程順利進行，待工程完全結束後，始於114年10月29日向被告請求新台幣（下同）847,995元（其中包含第三、四期款及追加、減金額），惟被告迄今仍拒絕給付，故原告依系爭契約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847,995元

01 及懲罰性違約金等語。查兩造已於系爭契約第32條約定，如
02 有涉訟時，約定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此
03 有系爭契約附卷可稽，參照上揭條文及說明，本件既非專屬
04 管轄之訴訟，受訴法院則受兩造上開合意管轄之拘束，即應
05 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兩造合意管轄之約定，且被告已
06 具狀抗辯本院無管轄權，綜上所述，本件自應由兩造合意之
0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
08 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9 三、據上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
11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4 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
16 書記官 鄭永媚